

**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第630章)  
第84(1)條提交的上訴通知書**

**上訴須知**

**引言**

1. 在填寫、簽署和提交上訴通知書(“通知書”)前，請細閱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第630章)(“該條例”)第84(3)條及下列指引。
2. 使用通知書提供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性質，但假如你未能在通知書內提供足夠資料，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(“上訴委員會”)可能無法處理你的上訴。

**誰可提出上訴？**

3. 申請人或指明文書持有人，如因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(“發牌委員會”)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“食環署署長”)作出該條例第84(1)條所列明的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，可提出上訴。該人須在關於該決定的通知向其發出當日後的**21日內**(請參看註1)，向上訴委員會以書面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上訴通知書。
4. 上訴委員會是經法例成立的獨立組織，並非發牌委員會，亦非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一部分。上訴委員會的職能並非處理涉及發牌委員會的投訴、查詢或發牌事宜，或向上訴人提供諮詢、調解、求情或調查服務。如欲查詢發牌委員會或食環署署長根據該條例作出的任何決定，請直接與發牌委員會聯絡(查詢可經食物環境衛生署轉交，並註明「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」收)。

## 如何填寫通知書

5. 上訴人在提交通知書之前，請先閱讀該條例第84條。
6. 通知書應以打字方式填寫或以正楷清楚書寫，英文或中文均可。如通知書上的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另紙填寫有關資料和夾附於通知書內，並在通知書上註明資料載於附頁內。
7. 通知書各部分(如適用的話)均須詳細填寫，並夾附所有擬用作支持上訴的文件(如有的話)。
8. 填妥的通知書須以該條例第107(3)條所訂明的方式提交予上訴委員會，收件人為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秘書，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9樓[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(公眾假期除外)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下午6時]。在上述辦公時間以外由專人送遞的上訴文件，可放入設於政府總部東翼入口前註明為“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”的收件箱內(收件箱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(公眾假期除外)上午8時至晚上7時)(請參看註1)。

### 註1：

- 關於時間的計算，請參閱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《實務及程序規則》第1.2條，尤其是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71條。
- 也請參閱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第630章)第107條，尤其是當中第(3)及(4)款。

### 第107(3)條 —

根據該條例須給予、提交或送達上訴委員會、發牌委員會或公職人員的通知、通告或其他文件，可按下述方式給予、提交或送達—

- (a) 於辦公時間內，以專人將它交付上訴委員會、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(視情況所需而定)的辦事處；
- (b) 藉郵遞將它寄交上訴委員會、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(視情況所需而定)的辦事處；
- (c) 藉傳真將它傳送往上訴委員會、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(視情況所需而定)的傳真號碼；或
- (d) 藉電郵將它傳送往上訴委員會、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(視情況所需而定)的電郵地址。

第107(4)條 —

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，按照第107(3)條給予、提交或送達的通知、通告或其他文件，視為在以下日子給予、提交或送達 ——

- (a) 如以專人交付——將它如此交付當日的翌日；
- (b) 如藉郵遞寄交——將它寄出當日後的第二個工作日；
- (c) 如藉傳真傳送——將它傳送當日的翌日；或
- (d) 如藉電郵傳送——將它傳送當日的翌日。

**撤回整宗上訴或其任何部分**

9. 上訴人只有在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許可的情況下，方可撤回其上訴。他或她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，盡快以書面通知秘書其放棄全部或部分上訴的意圖(請參閱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《實務及程序規則》第18.1條)。

## 查詢

10. 如有查詢，請與上訴委員會秘書聯絡(電話：3509 8962)。

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  
2017年12月